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00號

原告 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鴻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複代理人 李芝伶律師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為承攬「桃園機場聯外捷運CA384三重站（不含）至臺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前與伊於民國100年8月9日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及承攬書，約定由被告支付新臺幣（下同）2836萬3890元向伊購買匯流排設備，亦

01 同時委由伊進行安裝工程，並以179萬7330元作為安裝承攬
02 費用。嗣因系爭工程有新增迴路需要，被告另向伊訂購銅匯
03 流排槽，亦同時委由原告進行安裝施作，此次物料及安裝費
04 用合計1499萬7150元。被告又因系爭工程之施作需求，復於
05 105年3月18日與伊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及承攬書，約定由被
06 告公司支付60萬8200元向伊購買匯流排設備，亦同時委由伊
07 為被告進行安裝工程，並以10萬8000元作為安裝承攬費用。
08 詎伊於108年5月依約通知被告完成驗收並檢附驗收完成當月
09 之請款發票予被告，向被告請求付款，惟被告迄今仍遲未依
10 約給付系爭工程之樹脂模鑄式匯流排物料款171萬5460元及
11 施工尾款14萬3710元，合計185萬9170元，經伊向被告發存
12 證信函催告給付，被告仍不予理會，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
13 項、第367條、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9170元，及自108年12月8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受有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於109年7月9日到場稱：月底會有一筆款項入帳，應可
18 和原告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然經合法通
19 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

2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3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
26 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27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
28 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
29 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亦分別定
30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
31 資料查詢服務、100年8月9日簽署之物料買賣合約書、100年

01 8月9日匯流排安裝工程承攬書、銅匯流排槽標單、105年3月
02 18日簽署之物料買賣合約書、105年3月18日匯流排安裝工程
03 承攬書、統一發票6紙及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04 1-6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5 通知，而未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4
09 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樹脂
10 模鑄式匯流排物料款171萬5460元及施工尾款14萬3710元，
11 合計185萬917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
19 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於108年11月29日發存證信
20 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該存證信函於108年12月2
21 日送達被告，於108年12月7日期滿，此有存證信函及中華郵
22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65頁），
23 則原告請求自108年12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屬合法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185萬9170元，及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1 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2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賴竺君